



Deloitte. 德勤

致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15頁至第168頁，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與貴集團載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